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屏師校區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席：林春榮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思慈

壹、宣讀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12.03.08) 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應用物理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第 3 點規定	照案通過	應用物理系	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委員會會議 (112.03.08) 審議通過，同意備查。
2	擬修正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委員會會議 (112.03.30) 審議通過。
3	擬修正應用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第十四點規定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委員會會議 (112.03.08) 審議通過，同意備查。
4	擬辦理理學院學生申請「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續領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委員會會議 (112.03.08) 審議通過，提送至學務處學生生活發展組。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學傳播系)

案由：修訂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增訂碩士班跨系修課學分上限，至多九學分，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 二、檢附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
- 三、案經科學傳播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04.18)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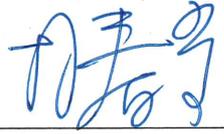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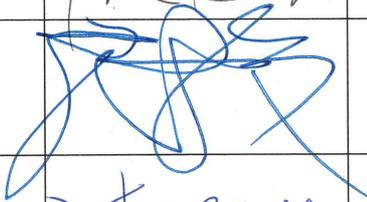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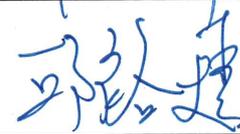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0 分~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持人：林春榮院長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林春榮院長		林瑞興副院長	
鄧宗聖主任		鄭昌源老師	
許慈方主任		蔡典龍老師	
鍾旭銘主任		林新龍老師	請假
廖于賢主任		涂瑞洪老師	請假
林耀豐主任		廖美儀老師	
陳皇州老師		李佳穎老師	請假
邱裕煌老師		張耀仁老師	
蘇偉昭老師		陳挺煒老師	
楊佳容同學 (應用化學系)		莊佩縈同學 (應用物理系光電 暨材料碩士班)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